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七月

第 1 页 共 9 页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接受委托，担任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电子”）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结合挂牌公司2018年年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泰嘉电子及交易对方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 录

释义.....	4
一、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 的执行情况	5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5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6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8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8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泰嘉电子	指	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晶利达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泛卓利	指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公司向泛卓利出售持有的华晶利达 100%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与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

2018年10月17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即华晶利达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泛卓利名下，华晶利达已换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完成后，泰嘉电子不再持有华晶利达的股权。

2、交易对价支付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银行付款回单，泛卓利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分别于2018年10月19日、22日、23日、24日、25日、26日、29日及2018年11月20日向泰嘉电子支付合计金额为2668万元的股权转让款，现金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相关资产处置合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8年6月4日，公司与泛卓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交易对方泛卓利未按照协议约定在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违反协议的约定；且在交易对方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泰嘉电子即将交易标的股权过户至泛卓利，针对上述双方未按协议约定实际履行协议的情形，双方于2018年11月5日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除此之外，各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

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合丰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婵娟，除职工监事因华晶利达股权被出售由王韬变更为刘传新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运行情况

(1) 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能够确保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2)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为5人，董事会的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并就重大事项形成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 监事会：公司按《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次交易系出售子公司华晶利达全部股权，出售后，公司不再对华晶利达实施控制，公司治理结构未因本次交易受到重大影响。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公司近二年合并口径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33,958,191.48	128,660,412.64	159.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007,543.02	41,773,876.11	-16.20%
营业收入	1,653,114,716.56	120,378,023.48	1,273.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3,921.4	-4,882,954.81	44.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6,169,788.27	-5,397,899.76	1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8,645.92	25,615,943.96	-30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39%	-11.0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13%	-12.21%	-
基本每股收益	-0.81	-0.12	44.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8	1.04	-16.20%

注：1. 因华晶利达股权于2018年10月完成交割，故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包含华晶利达2018年1-10月的财务数据。

2. 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为加快业务转型，集中于平面液晶显示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公司2018年加大了该类业务生产经营的投入，使公司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17年增长159.57%；同时因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及应付款项余额较2017年上升致使2018年的净资产较2017年下降16.20%。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3,114,716.56元，较2017年营业收入120,378,023.48元增长1,273.27%，主要原因也是公司集中于平面液晶显示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孙公司东莞合丰泰（香港）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泰嘉（香港）有限公司2018年新增大量客户，订单量有所增加，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子公司咸阳泰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一般贸易发展较快，销售业绩增长势头可观；但由于公司毛利率降低、其它收益及营业外收入降低等原因，公司2018年实现净利润-7,033,921.47元，与2017年净利润-4,882,954.81元相比下滑44.05%。2018年下半年，公司因出售华晶利达100%股权，取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3,237,797.84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公司将生产、销售引线框架、LED支架及配件的子公司华晶利达予以出售，出售后公司集中于平板液晶显示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从而使得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虽然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17年有所下滑，但公司生产经营的资源

更加集中，有利于泰嘉电子主要业务的转型升级，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际实施情况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签字盖章页)

